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

陳報人 即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陳報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債權之期間，應自開始清算程序之翌日起，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；補報債權期間，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6條第2項準用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。

二、依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本件債務人自民國114年6月12日上午10時整起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並經公告在114年7月2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，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在同年7月22日前為之。次查經本院通知陳報人陳報債權，其業於法定期間內申報債權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,114,926元、877,997元及利息、取得執行名義與強制執行費用等，

01 本院則逕上開陳報內容及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
02 查詢服務等記載將其全數列入債權表中「有擔保及有優先權
03 債權人欄」並公告之。嗣陳報人雖具狀主張債權本金877,99
04 7元之部分，應更正擔保債權為130,000元、擔保物殘值及預
05 估不足受償債權747,997元等，惟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
06 均已屆滿，陳報人未陳報預估擔保不足清償金額，依前揭規
07 定，其未遵期申報或補報債權，已生失權效果。從而，陳報
08 人上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